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季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 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公司独立董事李斌、李季、张海霞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6-19)。
- 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过去一年审计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七、审议通过《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鉴于上述议案涉及李斌、李季、张海霞3名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核查评估,出于谨慎原则,上述3位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22)。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1)。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18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北新路桥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30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2009-05-27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
电话:0991-6577788
0991-6577799
0991-6577799
http://www.bxrb.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以从事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施工业务,目前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单一工程承包模式和投融资建造模式。
单一工程承包模式:本公司以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向业主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或工程专业承包服务。
投融资建造模式:本公司利用自身投融资能力,将施工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采用EPC模式(设计-采购-施工)、EPC+F模式(设计-采购-施工-融资)、BOT模式(建造-运营-转让)和PPP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始终贯彻“质量第一、科学管理、顾客满意、持续发展”的质量管理方针,切实把工程质量摆在核心位置,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持续强化工程项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公司依据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50430《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等标准,建立了完整、高效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确保持续有效运行,公司编制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手册》,明确了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程序,并制定了一系列关键管理程序,对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公司(项目部)及项目部的统一的质量管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水平稳步提升,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返工、收入确认及诉讼仲裁等风险。
(三)安全生产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规范开展安全策划,持续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2025年,集团建设并投用“北新数智中心”、该中心集指挥、智能安全、检查记录仪以及具备AI主动预警功能的设备为经术,实现了安全隐患及时发现、智能化与流程化和精准化风险管理。同时,借助“北新数智中心”,集团开展调度、巡查安全飞行67次,下发整改通知单103份,消除安全隐患869处,处理AI预警安全信息479条,隐患排查闭环率达100%,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效能。2025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重大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达成了“零事故、零重伤、以及轻伤害事故目标,完善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年度内未发生较大(含)以上事故。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面临追溯调整或更正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否/是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59,761,352,526.77 | 56,392,623,494.35 | 5,979 | 54,235,206,556.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5,752,743,043.39 | 3,017,299,907.77 | 60.66 | 3,447,103,253.78 |
| 营业收入 | 11,317,853,300.90 | 10,215,145,038.52 | 10,799 | 8,486,554,38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451,740.97 | -423,908,461.95 | 76.01 | 32,227,131.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162,052.59 | -480,172,288.20 | 76.64 | -705,904.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33,575,662.03 | -158,945,570.69 | 687.30 | 579,127,303.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5 | 0.03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35 | 0.03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6% | -0.13% | -3.33% | 0.94%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6.43% | 90.80% | -4.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59.11% | -48,021.72% | -76.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 | 2.71% | 1.35% |
| 总资产 | 0.903017 | 0.661721 | 36.46% |

三、重要事项
无。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30,780,854.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451,740.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2,142,718.3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4,470,874.5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06,714,000.78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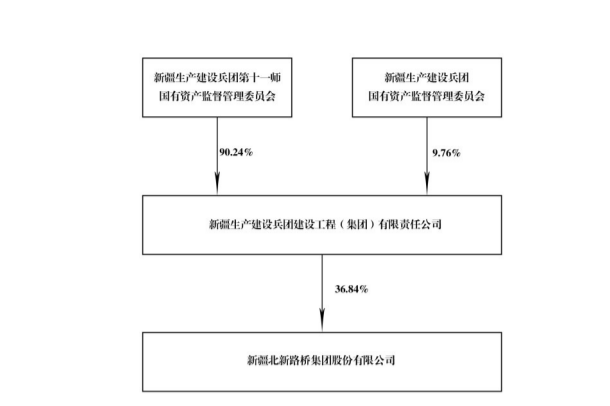
| 项目 | 本期(2025) | 上年度(2024) | 上年度(2023) |
|---|-----------------|------------------|---------------|
| 现金分红金额(元) | 0 | 12,682,918.82 | 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1,451,740.97 | -423,908,461.95 | 32,227,131.19 |
|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 44,470,874.54 | 1,106,714,000.78 | |
|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 312,142,718.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682,918.8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 | -164,044,357.2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82,918.82 | | |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本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确保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报告期末存续的限售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债券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票据 | 20北新01 | 149213 | 2020年08月25日 | 2025年08月25日 | 27,000 | 5.00% |
| 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25北新Y1 | 134223SZ | 2025年04月28日 | 2026年04月28日 | 140,000 | 3.88% |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24期超短期融资券 | MTN001 | 1024816001B | 2024年04月26日 | 2026年04月26日 | 50,000 | 3.15% |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24期超短期融资券 | MTN003 | 1024832791B | 2024年04月26日 | 2026年04月26日 | 100,000 | 2.67% |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评级或调整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 | 86.43% | 90.80% | -4.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359.11% | -48,021.72% | -76.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6% | 2.71% | 1.35% |
| 总资产 | 0.903017 | 0.661721 | 36.46% |

三、重要事项
无。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130,780,854.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1,451,740.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2,142,718.3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44,470,874.54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106,714,000.78元。
基于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考虑到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本期(2025) | 上年度(2024) | 上年度(2023) |
|---|-----------------|------------------|---------------|
| 现金分红金额(元) | 0 | 12,682,918.82 | 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1,451,740.97 | -423,908,461.95 | 32,227,131.19 |
|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 44,470,874.54 | 1,106,714,000.78 | |
|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 312,142,718.3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682,918.8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 | -164,044,357.2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现金分红及回购金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682,918.82 | | |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本次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由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2025年度未实现盈利。基于2025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的发展规划,为确保2026年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主业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是否列入项目日可投票 |
|------|---------------------|---------|------------|
| 100 |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3至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4、5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同时第3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即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表决权。

3.登记时间:2026年4月28日14: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软件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77799 传真:0991-6577790
联系人:傅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账户与投票账户:股票账户为“362307”,投票账户为“北新路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和“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页查看。
3.股东根据提前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四、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会议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全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4.00 |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请在对应的表格下方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在作出投票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其自己决定表决;
(2)可以/不可以;
(3)委托有效/无效;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持股份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大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等,须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鉴于李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委员,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对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情况如下: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肖俊先生简历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肖俊先生,1988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北汽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投资经理(新三板领域),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智